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珮琳
電話：(02)7712-9056
電子信箱：chubby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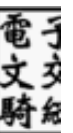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二)字第1112702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小學校人工智慧教育計畫徵件須知
(A09000000E_1112702113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補助「中小學校人工智慧教育計畫徵件須知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徵件計畫旨為鼓勵國民中小學校組成跨科教師團隊，規劃與開授人工智慧相關彈性課程，及發展具特色之AI學習活動，期能落實人工智慧教育於校園中，並豐富人工智慧教育課程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請於本(111)年7月5日前備妥計畫申請書，至計畫徵件平臺(<http://140.116.68.19/>)，完成用印之計畫書相關文件電子檔上傳作業。
- 四、本計畫徵件須知、相關經費編列支用原則、計畫申請書格式、相關資料與資訊，請逕至計畫徵件平臺下載及查閱。
- 五、為協助各校申請計畫，本計畫辦公室訂於本年6月9日(星期四)下午1時至4時，採線上方式辦理「中小學校人工智慧教育推廣研習暨徵件說明會」，登入方式及網址請至徵件平



臺查詢。

六、本計畫為部分補助，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其所屬學校、機關（構）之補助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，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，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。國立及私立學校應提撥本部核定計畫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自籌經費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人工智慧中小學推廣教育計畫辦公室(國立臺南大學人工智慧教育暨發展中心李建樹教授)

